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77号

罪犯芮松顺，男，1969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(2015)金堂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芮松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，被告人芮松顺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2030年3月17日止。于2015年7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363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304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372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，已履行1030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芮松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综合考量该犯涉毒，结合财产刑判项履行及狱内消费情况，已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芮松顺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芮松顺减刑材料1卷